

# 社會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

<b>團體 資訊</b>	團 體 名 稱			電子信箱	
	會址/聯絡地址				
負責人姓名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	
民國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	室內電話： 傳真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負責人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 (請依章程規定填寫)			
當選屆次		第	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選	
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 (補選日期)		年	月	日	
任期		年 (應與章程規定任期一致)			
最近二屆 負責人姓名		前一屆：		前二屆：	
聯絡人		姓 名		電 話	

<b>本欄由主管機關審認</b>				
任期 起訖	自	年	月	日
	至	年	月	日
承辦人 核章				

**理事長：** \_\_\_\_\_  
 (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 正本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以上資料請逐次核實填列，負責人姓名應請填寫身分證上所列之實際姓名。
- 二、負責人如「非本國籍人士」者：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1份(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確認「居留有效期限」於任期內)，並填寫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理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起算。
- 四、如有申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需要者，應於任期內備函並檢具本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另補發。
- 五、依人民團體法第20條規定，理事長連任以1次為限。如連同本屆已連任超過1次以上，應重新另為選出負責人。
- 六、最近二屆負責人如有補選情形，就任者之姓名均應填入，其連任限制同說明五。